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9月26日，經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21
第一節 股東 2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7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2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5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9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4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2
第六章 董事會 56
第一節 董事 56
第二節 董事會 60
第三節 獨立董事 67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74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8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1
第八章 監事會 84
第一節 監事 84
第二節 監事會 86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88
第九章 公司黨委 88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 90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9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10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2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05
第一節 通知 105
第二節 公告 107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0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0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10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113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114
第十六章 附則 1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深府辦覆【1992】1736號文批准進行股份制改組，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丹麥寶隆洋行為發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公司獲發的營業執照號碼：企股粵深總字第101157號。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第三條 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為12,000,000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13,000,000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O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將其1,430,480,509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全部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及聯繫方式：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8樓，郵政編碼：518067。電話：(86 755) 2669 1130，傳真：(86 755) 2682 657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92,520,385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合規官統籌協調集團內部合規風控的管理。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在全球市場為物流、能源行業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裝備和服務，為股東和員工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第十四條　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製造修理集裝箱及其有關業務，利用該公司現有設備加工製造各類零部件結構件和有關設備，並提供以下加工服務：切割、沖壓成型、鉚接、表面處理，包括噴沙噴漆、焊接和裝配；集裝箱租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股，成立時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2,620.8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40.95%；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20.8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40.95%；丹麥寶隆洋行持有582.4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9.1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

截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2,520,3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302,682,49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89,837,895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30%。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履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叠。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第(1)、(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三)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一百零一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二十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四)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就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相關職務，期限尚未屆滿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新任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誠信和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證券交易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獨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董事長、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董事長、總裁的工作；

(十六)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七)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如果公司股票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最嚴格的規定為準。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執行董事同時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經公司核心幹部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員(職級10級以上)並決定其薪酬，及根據董事會授權同該等人員簽訂聘任合同；

(十二)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必須保證每次董事會會議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參加。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重點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及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繫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繫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繫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繫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後當選。

第一百八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可以繼續當選公司董事，但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九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外，主要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各自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九十一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及第(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

(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獨立董事會會議，以交流工作經驗，總結工作得失，探討工作思路。

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該等事宜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熟悉公司經營情況，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會計、法律或工商管理等專業的大專以上學歷，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由董事會委任。

第二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公司現任監事；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應當在有關擬聘任董事會秘書的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將該董事會秘書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自收到有關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未提出異議的，董事會可以聘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分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秘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在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

(一)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所規定情形之一；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三) 在執行職務時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四) 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如有特殊情況，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六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證券事務代表應當經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並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二百一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百一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五)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六)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聯繫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六) 負責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相關職責，其具體職責由相關實施細則予以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不超過六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條(四)至(六)關於董事誠信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二百二十二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一) 主持和落實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員除外；

(六) 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七) 負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八)本章程、董事會或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協助總裁完成相關職責，並在總裁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副總裁代為履職。在董事長、總裁均不能履職時，由董事會決定代行職務的副總裁。

第二百二十四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董事長、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和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是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的常設議事機構，負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進行集體商議及決策。

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1人，由公司總裁擔任，負責組織召集並主持相關會議。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擔任。集團運營管理委員會相關運作機制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百三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但證券交易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其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數表決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舉手表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二百五十二條 根據《黨章》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產生。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認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按中國會計標準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依法審核驗證。如按中國會計標準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之間有任何重大差別，必須在財務會計報告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公告該專項說明。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條 如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分別按中國會計標準和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分別顯示公司的利潤數字有任何差別，則利潤分配方案須按數額低者制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當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其中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認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中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方式進行。

第三百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方式進行。

第三百零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零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第三百零五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中的任意一份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網站。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如果上述報刊或網站不能及時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依法被責令關閉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等規定為準。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